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關於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 (「該公告」)、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2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6日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第七次進一步公告」)，內容涉及 (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七次進一步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 (i)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告作實；及(ii)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8月初收到認購人須支付以購買認購股份的相關資金。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完成的補充資料。於2023年8月1日，本公司獲認購人通知：(i)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認購股份所涉及認購價已由認購人於2023年8月1日悉數轉入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於確認悉數收取認購股份所涉及認購價後，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

卡加利，2023年8月2日
香港，2023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